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7-27

##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7年6月3日发出,于2017年6月13日在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1110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虞节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涛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均为三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虞节玉先生、汪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同时,因工作调动,董事会同意周小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对其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周小川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出现空缺,董事会指定总会计师汪涛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公司董事长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章程》修改主要包括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等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9）。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投资设立“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筹）”（以下简称“贸易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贸易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型材、板材、模板、管材、铝合金型材销售、塑钢及铝合金门窗、五金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门窗密封材料销售及售后服务；化工产品及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平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下午 15:30 在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 1115 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3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

##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虞节玉先生**，男，1983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 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一二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三分厂厂长、新疆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兼任本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虞节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虞节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汪涛女士**，女，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毕业于南华大学，同年加入宁国水泥厂，历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汪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汪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